



馬克思恩格斯 論馬爾薩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馬克思恩格斯論馬尔薩斯

罗納德·米克編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一九五七年·北京

Ronald L. Meek
MARX AND ENGELS
ON MALTHUS
Lawrence and Wishart
London 1953

根据英国劳伦斯—吉沙特书店 1953 年版译出，并据
民主德国狄兹出版社 1956 年版同书德文本校订。

本书所收若干篇已有现成的译文；凡已有译文的，都
采用现成的译文，并在文末注明出处；凡未注明出处的，
均系译者新译。

馬克思恩格斯論馬爾薩斯

〔英〕罗纳德·米克編
梁繼宗譯 馮大麟校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 10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55 號

工人出版社印刷 印刷 華書店發行

開本：787×1092 公厘 $\frac{1}{32}$ 幅面 6 $\frac{1}{2}$ · 字數 121,000

1957 年 11 月第 1 版

195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00,001—62,000 定價：70.55 元

統一書號：1002·10

目 次

第 一 編

馬尔薩斯——过去和現在: 緒論

(一)馬尔薩斯在过去	1
(1)人口理論	1
(2)一般經濟理論	9
(二)馬克思、恩格斯論馬尔薩斯	15
(1)一般的批判	15
(2)人口理論	17
(3)“收入遞減規律”	22
(4)价值和剩余价值理論	26
(5)資本主义危机理論	30
(三)馬尔薩斯在現在	35
(1)人口理論	35
(2)一般經濟理論	39
(3)馬尔薩斯与帝国主义	43

第 二 編

馬克思和恩格斯論馬尔薩斯的人口理論

編前介紹	47
(一)人口过剩的神話	
(选自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綱”,1844年)	50

1467514

(二) 英国的济贫法	
(摘录马克思评“社会改革”的论文, 1844 年)	58
(三) 对无产阶级的宣战书	
(选自恩格斯: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1845 年)	64
(四) 劳动后备军	
(选自恩格斯: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1845 年)	69
(五) 巴登、马尔萨斯和里嘉图论“人口过剩”(选自马克思: “剩余价值学说”第二卷, 写于 1861—1863 年)	76
(六) 人口对就业手段的压力	
(节录恩格斯致朗格的信, 1865 年 3 月 29 日)	79
(七) 牧师马尔萨斯	
(选自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卷, 1867 年)	82
(八) 资本主义下的相对过剩人口	
(选自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卷, 1867 年)	85
(九) “工资铁律”	
((甲) 节录恩格斯致倍倍尔的信, 1875 年 3 月 18—28 日;	
(乙) 选自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 1875 年)	109
(十) 人口和共产主义	
(节录恩格斯致考茨基的信, 1881 年 2 月 1 日)	111
(十一) 在马尔萨斯理论的反面	
(节录恩格斯致丹尼尔逊的信, 1895 年 1 月 9 日)	114

第 三 編

马克思论马尔萨斯及其一般经济理论

編前介紹	115
------------	-----

(一)馬尔薩斯是一个辯護士	
(选自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第二卷，写于1861—1863年)	117
(二)馬尔薩斯論价值及剩余价值	
(选自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第三卷，写于1861—1863年)	128
(三)馬尔薩斯論生产过剩和消費过剩	
(选自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第三卷，写于1861—1863年)	158

第 四 編

馬克思、恩格斯論馬尔薩斯及达尔文主义

編前介紹	175
(一)资产階級社会和动物社会	
(节录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1862年6月18日)	177
(二)馬尔薩斯主义和“生存斗争”	
(节录馬克思致庫格曼的信，1870年6月27日)	178
(三)达尔文主义和社会	
(恩格斯致拉甫洛夫的信，1875年11月12日)	179
(四)杜林論馬尔薩斯及达尔文	
(选自恩格斯：“反杜林論”，1878年)	184
(五)达尔文主义概述	
(选自恩格斯：“自然辯証法”，写于1872—1882年)	190

第一編

馬尔薩斯——过去和現在

緒論

(一)馬尔薩斯在过去

(1)人口理論

在十八世紀最后十年，英国統治者对于举国热中于法国大革命的情形大为震惊。大革命不仅在像知識分子葛德文和詩人华茨华斯这样的人的心中^①，而且也在劳动人民——像倫敦、格拉斯哥等城市中的劳动者、手艺人和小店

① 威廉·葛德文(William Godwin, 1756—1836)，英国小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合理主义者。他最重要的著作是“关于政治正义及其对一般德行与快乐的影响的研究”(The I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 1793)，他在这本书里发表他的社会、政府与道德原则的见解，他猛烈攻击私有财产制度，认为它是贫困罪恶的根源和人类理性的障碍；他相信人类社会会因私有财产之消灭而臻于完善。他的思想对当时社会影响很大。威廉·华茨华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曾于1790年往法国参加法国大革命，写有“法国大革命”(French Revolution)一诗。——譯者

主的心中孕育着危險的思想。法国大革命影响到每一个人。一个当时的人写道：“一切事情，不是这件或那件，而确实是一切事情，都被吸引到这个事件中去了。”^①

那些害怕激烈的社会改革的人对那些期望它并为之工作的人实行反击。他們建立了一个思想統制、恐怖和人身镇压的制度。“人身保护法案”(Habeas Corpus Act)停止执行了；举行了多次国事犯审判，常常作出野蛮的判決；对那些被怀疑为具有“民主”思想的人施行無情的迫害。但是人身镇压已經不够了。那些害怕改革的人，也参加当时正激化的思想大斗争，以便战胜已开始掌握广大居民階層的关于“人和社会完善性”的新观念。

1798年，牧师托瑪斯·罗伯特·馬尔薩斯带着他那本聞名的“論影响社会改良前途的人口原理”(以后簡称为“人口論”——譯者)援助他們来了。

这部著作，至少就它的最初几版而論，是十分坦率地作为政治論文来發表的，它的目的(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是“反对法国大革命和英国改革論者(葛德文之流)”^②。馬尔薩斯本人在他所写的序言中講得很清楚。他写道：“下列論文起源于和一个朋友对葛德文先生著作‘研究者’^③中关于貪欲和奢侈的論文的談話。討論开始于社会未来改良的一般問題；在起初，本書著者仅仅想坐下来給他的朋友写出自

① 柯克班(Cockburn, 貴族)“当代回忆录”(1856),第80頁。

② 見本書第174頁。

③ 系葛德文繼“关于政治正义及其对一般德行与快乐的影响的研究”一書后所写的著作,1797年。——譯者

己的思想……”^①。因此，“人口論”第一版采取了公开攻击的形式，用来反对相信“人和社会完善性”的人們，也就是，反对那些馬尔薩斯所說的相信“有可能存在一个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所有成員都能安适、快乐、并比較悠閑地生活，不为个人及家庭生活資料的供給而担心”^②的人們。馬尔薩斯表明“人口原理”是“完全反对人类群众可能尽善尽美的”^③。

“人口論”第一版的主要論点是簡單而迎合人心的。这里引用馬尔薩斯的原文簡括如下：

“人口力量無限量地大于地球为人們生产生活資料的力量。

“人口未加限制时，按几何比率增加。生活資料則只按算术比率增加。对这些数字稍加了解，就会証明，第一种力量比之第二种力量是無限大的。

“根据粮食为人們生活所必需的自然規律，这两个不相等的力量的后果必須保持均等。

“这意味着，由于生活資料的困难，对人口發生了強烈而經常进行着的限制。这一困难定必在某些地方出現，并必然为人类之大部分強烈地感覺到。

“人口及地球的生产这两个力量間天然的不等，和二者

① “人口論”第一版(1926年重印版)第1頁。現在我們已經知道，这里所称的朋友，实际上是馬尔薩斯的父亲丹尼尔·馬尔薩斯(Daniel Malthus)，他是強烈信仰社会改良的可能性的。

② 同上書，第16、17頁。

③ 同上書，第17頁。

之后果必須保持均等這一偉大的自然規律，在我看來，形成爲走向社會盡善盡美途中不可克服的巨大困難。”^①

可見，整個論點主要是建立在兩個命題上：人口未被限制時“按幾何比率增加”，而“生活資料則只按算術比率增加”。整個論點能否站得住腳，決定於這兩個比率的真實性。在“人口論”以後幾版中，對“比率”的強調稍爲減弱了些，這是確實的，但像馬爾薩斯的現代崇拜者所經常提出的，說他最終並不重視這些“比率”，則是不確實的^②。恩格斯寫道：“馬爾薩斯的整個學說是建築在下面這種計算上的：人口是按幾何級數 $1 + 2 + 4 + 8 + 16 + 32 \cdots$ 增加，而土地的生產力則是按算術級數 $1 + 2 + 3 + 4 + 5 + 6$ 增加。差額是觸目驚心的，但是這是否對呢？”^③ 起碼說，馬爾薩斯在證明它的正確性方面所作的嘗試是極端不能令人滿意的。他拿現代美國人口的增加來證明“幾何比率”，他（以十分可疑的根據）斷言美國的“人口已被發現爲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因此，他說，應該把這個結果看成定理，並假定“人口未加限制時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或按幾何比率增加。”^④

如果說，“幾何比率”的證據是不能令人滿意的，那末“算術比率”的證據就更是如此。事實上，馬爾薩斯並沒有

① “人口論”（第一版）第13—16頁。

② 參閱克涅斯·斯密（Kenneth Smith）的“馬爾薩斯主義之爭論”（1951）第223頁。

③ 見本書第56頁。

④ “人口論”（第一版）第20—21頁。

为它举出任何证据，——他全部所做的是断言它是“我們所能設想的極限”。他說，讓我們承認“用最大的努力，每二十五年使英倫本島(Island)的全部生产物比現在生产的生活資料数量增加一倍。最热情的估計者也不能推想比这增加更多。”^①但这仅仅是一种断言，并不是一个証明。^②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它忽視了(在其他事物中)这个事实，“科学的發展則同前一代人遺留下的知識量成比例，因此在最普通的情况下，科学也是按几何級数發展的”^③。所謂“算术比率”实际上純屬虛构^④。后来，馬尔薩斯的追隨者开始用所謂“收入遞減規律”来代替那無人相信的“算术比率”，馬尔薩斯本人在“人口論”以后几版中也愈益依賴这个“規律”。但是这也不能挽救“人口原理”免于崩潰。以后将要指明“收入遞減規律”和“算术比率”是同样虛构的^⑤。

尽管有着这样十分明显的缺陷，但是这部著作在統治階級中所取得的成功是迅速而可觀的。它不仅出来証明社会不是“可以达到完善的”，而且似乎是要揭示，即使在現存社会結構內部进行任何重大改革的嘗試都是毫無用处的。尤其不可能“消除社会下層階級的匱乏”。馬尔薩斯說：“真理在于，社会这一部分人所蒙受的苦痛的壓力，是一个如此根深蒂固、不是人类的聰明所能解除的灾难。”^⑤他辯称，一切可能提出来的办法，如取消济貧法，都不过是“和緩剂”

① “人口論”(第一版)第22頁。

② 見本書第57頁。

③ 參閱本書第127頁。

④ 見本書第22—26頁。

⑤ “人口論”(第一版)第95頁。

而已。

馬爾薩斯在“人口論”第二版及以後各版中，集中運用人口原理來處理關於現存社會結構內部的改革問題，特別是濟貧法問題。他在“人口論”第二版（1803年）的序言中指出，在討論過程中，他“自然而然地對這一原理在現存社會狀況中產生的後果進行某些考察。它足能說明在每一國家的下層階級中所能觀察到的貧困和不幸，以及上層階級要救濟他們的努力所遭遇到的不斷的失敗。”^①當法國大革命所顯示的廣大遠景已經消褪，產業革命的發展使貧困和貧民問題十分突出，而拿破侖戰爭又帶來混亂的時候，像這樣來運用人口原理就得到更多重視。

當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第一版出現的時候，英國的濟貧立法還是依據個人只能在自己的教區中取得救濟的舊原則。1795年，在貧民大量增加的情況下，所謂“斯平哈姆蘭制度”（Speenhamland system）就被廣泛採用了。因此，工資是按照麵包價格變動的比率用地方稅來補助的。當時，這個制度對某些大的勞動僱主特別是農業勞動的僱主是有利的，因為它意味著他們一部分工資支付單將由較小的競爭者來支付，濟貧稅的負擔十分沉重地落在後者身上。“斯平哈姆蘭制度”鼓勵僱主削減工資，結果勞動人民中的貧民數目更為增加。

馬爾薩斯自始就反對濟貧法。他在“人口論”第一版中說道：“英國濟貧法定必壓低貧民的一般境況，因為它們的

① “人口論”（第二版）序言第3頁。

傾向是使人口在沒有增加糧食以供維持的情況下增加起來”^①。這種論調在第二版和以後幾版中更被強調。馬爾薩斯的著作在幫助通過1834年新濟貧法上所起的影响比其他任何個人的都更為巨大。新的濟貧法是一個主要以產業資產階級的利益為基礎的措施。人口原理為濟貧法的“改革”提供了一個“科學的”基礎和一個道德的基礎。在第二版的一段臭名昭彰的文句中，馬爾薩斯否定了貧民有任何可加以支持的“自然權利”的思想：

“在一個已被占有的世界中出生的人，如果不能從他具有正當要求的双親那里取得生活資料，以及如果社會並不需要他的勞動，那麼他就沒有取得最小量食物的權利，事實上他在地球上是多餘的，在大自然盛大的宴會上並沒有為他設下空的席位，大自然將命令他離開，並且如果他不能取得大自然的某些客人的憐憫的話，她（指大自然——譯者）會迅速執行她自己的命令的。如果這些客人起來讓位給他，那麼其他闖入者會立刻出現，要求同樣的恩賜……客人們在違反對所有闖入者制訂的嚴格命令中，知道他們的錯誤已經過遲，這個命令是宴會的偉大女主人制訂的，她希望全體客人都能享受丰盛，並且知道她不能供給無限的數目，所以当宴会已經滿席時，仁慈地拒絕接納新的來客。”^②

上面揭露的這一段在以後幾版中被刪除了，但它背後所包含的基本思想——貧民未被賦予要求救濟的權利——是馬爾薩斯堅持到底的。貧民不僅沒有權利要求救濟，而

① “人口論”（第一版）第83頁。

② “人口論”（第二版）第531—532頁。

且他們必須因貧困而受懲罰^①。馬爾薩斯說：“依靠別人的貧窮應視之為可耻的事”^②，必須尽可能使它令人感到厭惡。這些思想最終體現在1834年的新濟貧法中。新濟貧法取消了对有工作能力的人的一切“戶外救濟”，强迫貧民在習藝所(Workhouse)中接受救濟，織工、小工匠和農業短工就是这样被强迫进入工厂的。宪章派——还有韦伯夫妇(Webbs)^③——所奋力反对过的工業英国的“習藝所制度”，就是馬爾薩斯人口理論的最初果实之一^④。

馬爾薩斯在第二版序言中声称，他已經“努力緩和第一篇論文中某些太苛刻的結論”^⑤。可是实际上“緩和”的分量是無關重要的。是的，現在他提出，如果貧民在处于能够維持家庭的地位以前自願地延緩結婚，从而延緩生育，那末或許会有某些改善的希望。但他本人似乎并不十分指靠这个补救办法，第一版全部基本學說一直保留到最后一版，而只有表面的变动。“人口論”篇幅由于增加了大量历史和統計資料（其中多数資料的真实性是極為可疑的）而扩大了，但理論本身并没有真正根本的变动。不問它的著者的意圖如何，直到今日馬爾薩斯的人口理論还保持它的本来面貌——为劳动人民的处境作辯解，对一切改善社会的嘗試

① 見本書第62頁。

② “人口論”(第一版)第85頁。

③ 韦伯(Webb, Sidney and Beatrice,)，英国工联主义的历史家，理論家，費边主义者，劳动組合主义的思想家，主張和資產階級調和、妥協，是階級調和論者。——譯者

④ 見本書第二編，第二、三篇。

⑤ “人口論”(第二版)序言第7頁。

提出警告。当馬尔薩斯在世时，这一理論对資本主义是危急时的有力支持。今天馬尔薩斯死去已有一世紀多了，它仍然是資本主义危急时的有力支持。

(2) 一般經濟理論

馬尔薩斯的人口理論既为 1834 年的新济貧法扫清了道路，从而清除了阻碍廉价劳动从乡村流向城市的最后障碍，因此它是产业资产階級所欢迎的礼物。但对于那些比产业资产階級更害怕激烈的社会改革的“农业利益”保有者說来，它也并不是不受欢迎的，因为济貧稅的負担（起碼在某些地区）已开始沉重地落在他們肩上。的确，如果人口理論曾經違背土地所有者一般利益的話，馬尔薩斯或許会寻找充足的理由来反对它了。因为，無論何时，当土地所有者和产业资产階級在利益上發生严重冲突时——在十九世紀最初三十年代中，这些冲突在像关于谷物条例和議会改革問題上越演越烈，——馬尔薩斯是始終不渝地站在土地所有者这一边的。这一点是了解他的一般經濟理論的關鍵。馬克思說：“只是当资产階級的生产不是革命的，不是一种历史的力量，而仅仅为‘旧’社会造成一个更广大、更适合的物質基础的情况下，馬尔薩斯才需要它。”^① 这种态度渲染着他所有的經濟著作。馬克思写道：

“他在 1815 年关于保护关税和地租所發表的諸著作是为了証实他以前关于生产者貧困所提出的辯护；特别是为

^① 見本書第 163 頁。

保衛反动的土地所有权而反对‘开明的’、‘自由的’和‘进步的’資本，最关重要的是給英国立法界为保护貴族利益而反对产业資产阶级所策划的退步工作，予以辯护。最后，他那部反对里嘉圖的著作‘政治經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本質上就有这种目的：即把产业資本的絕對要求以及它的生产力借以發展的規律，限制在从土地貴族、馬尔薩斯所隶属的国教会、政府官吏、租稅的消費者观点看来是‘有利的’、‘合乎願望的’範圍之內。”^①

当时英国的土地所有者的确需要一个辯护士。被資本积累的巨大重要性困恼着的产业資产阶级——当时困恼是正当的——在經濟領域中两个不同的战綫上攻击他們。第一，他們辯护說，限制从国外輸入谷物的立法当然意味着地主取得高額地租，也意味着面包价格的昂貴，因此工資提高，利潤降低，資本积累减少。第二，他們断定，地主把取得的地租的大部分，一般地是花費在消費品及私人服役上，所以相对地很少一部分才節約下来，并积累为資本。因此，在其他事物相等的情况下，社会“純收入”之流入产业資产阶级手中要比流入地主手中好，因为它将更多地积累为資本。产业資产阶级慣于夸示亚当·斯密曾高度贊揚的“儉約”習慣，而地主却是以亚当·斯密相应地譴責的“浪費”出名的。

在这种时候，地主所需要的正是这样的辯护士，代表他們証明，他們所取得的地租是有神聖不可侵犯之处的，証明

^① 見本書第 124—125 頁。

过快的資本积累包含着严重的危險，并証明虽然他們沒有節約而是花費了大部分的收入，但在現代資本主义世界中仍然执行着一种有用的社会职能。

牧师托瑪士·罗伯特·馬尔薩斯出来援助他們，他写了小册子“对地租的性質和进步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1815)，随后，又写了“政治經濟学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0)一書。

馬尔薩斯在第一部著作中，提出了关于級差地租的新理論(建立在“收入遞减規律”基础上的)，这个理論后来与里嘉圖的名字联結起来^①，但整个說来，馬尔薩斯这两部著作中的第一部並沒有产生他所預期的政治效果。他的目的是两重的。首先，他想推翻当时流行的主張，認為地主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壟断者，他的壟断对消費者是有害的。馬尔薩斯辯称，支付给地主的地租全然不是一个普通壟断者存在的証据；恰好相反，它是“上帝賜給人們的土地中最寶貴的品質的鮮明表現——这个品質是：土地能够維持的人数比耕作它所需的人数为多。”^②其次，他要为他对谷物条例所作的辯护提供一个理論基础——馬尔薩斯在討論地租的小册子出版后不久，在一本名为“关于限制国外谷物进口政策的意見的根据”(The Grounds of an Opinion on the Policy of Restri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orn, 1815)的小册子中提出了这个辯护。可是里嘉圖——馬尔

① 見本書第115頁。

② 馬尔薩斯：“对地租的性質和进步的研究”(英文版)第16頁。